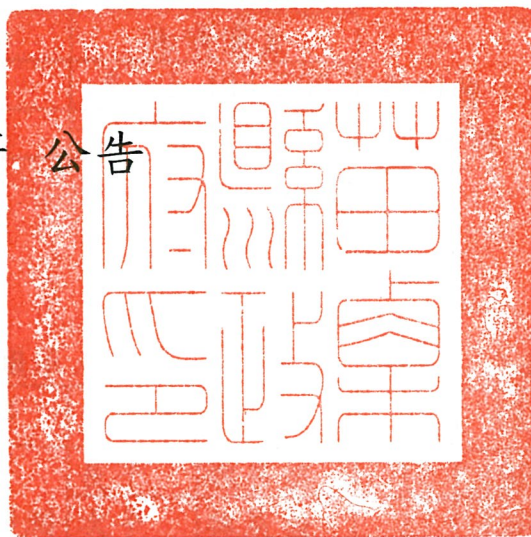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078449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魏趨正等3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160、161地號(詳如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魏義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20/1440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106年07月28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徐耀昌 出國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